**建筑工程****学院入党积极分子管理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和管理，确保党员发展质量，规范党员发展程序，依据校党委的具体要求，并结合学院实际，制定学院入党积极分子管理办法。本办法旨在加强入党积极分子的管理，积极开展日常性的培养教育，通过全面、客观公正的考核评价及结果运用，激励入党积极分子不断提高自身素质，积极向党组织靠拢。

一、管理对象

本办法管理的对象是建筑工程学院各党支部通过并经院党委研究备案后的入党积极分子。

二、培养教育

1.确定培养联系人：党支部为每名入党积极分子指定2名正式党员作为培养联系人，负责日常培养教育工作，定期与积极分子谈心谈话，了解思想、学习、生活状况，每季度向党支部汇报1次培养情况。

2.培养教育方式：

（1）理论学习：党支部组织参加党课培训、专题讲座、政治理论学习小组等活动，入党积极分子每季度撰写学习心得或思想汇报不少于1篇。

（2）个别谈话：培养联系人根据积极分子成长情况，不定期进行深入谈话，针对性地引导解决思想困惑，谈话记录完整，内容详实。

（3）民主评议与反馈：定期组织党内外群众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民主评议，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全面客观地评价其表现。党组织要及时将评议结果反馈给入党积极分子本人，肯定成绩，指出不足，并提出改进的方向和要求。

三、考核评价

每学期根据入党积极分子的表现，开展对入党积极分子的考核评价，并合理运用考核评价结果。

1.考核评价标准

‌（1）思想政治表现。重点考察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立场、理论素养、党性观念及对社会热点的认识态度，要求能够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积极学习党的理论知识，拥护党的领导。

（2）学习成绩与学术诚信。关注入党积极分子的学习成绩，鼓励其勤奋学习，同时强调学术诚信，对抄袭、作弊等行为实行一票否决。

（3）社会实践活动与志愿服务。鼓励并评价入党积极分子参与党组织活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的积极性与成效，考察其服务社会的意识和能力。

（4）群众基础与团队合作‌。通过同学评价、班级或社团活动参与度等方式，评估入党积极分子的群众基础及团队合作能力，是否能够发挥带头作用。

（5）自我提升与创新能力。要求入党积极分子进行自我反思，制定个人成长计划，并在学习、科研、社会实践等方面展现创新思维和主动性。

2.考核评价办法

为确保考核评价的公正性和有效性，选择采取以下多元化评价办法：

（1）‌量化评分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根据考核标准，由各支部根据具体情况设计量化评分表，同时结合辅导员、班主任、任课教师及同学或者同事、支委等多方反馈进行定性评价。

（2）定期考核与日常观察并重‌。除了学期末的综合考核外，加强日常表现记录，如通过班级日志或活动记录等方式，实时跟踪入党积极分子的成长轨迹。

（3）个人陈述与面试答辩‌。要求入党积极分子提交个人总结报告，并通过面试答辩形式，直接展示其思想认识和实际表现，增强评价的互动性和考核深度。

四、考核评价的实施与成果运用

入党积极分子管理考核评价工作在院党委的领导指挥下、各支部负责实施，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考核评价结果每年报院党委。考核成果在以下方面运用：

（1）入党推荐依据‌。考核结果作为推荐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重要依据，确保党员发展的质量。

（2）个性化培养方案‌。针对考核中发现的优势与不足，为每位入党积极分子制定个性化的成长计划，提供针对性的指导和帮助。

（3）表彰激励‌。对表现突出的入党积极分子进行表彰，在有关评奖评优中加以综合考虑，增强其荣誉感和归属感。

（4入党积极分子存在思想政治不要求进步、多次不参加组织活动、学习退步严重及其他情况或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等情形，经支部大会研究，报院党委备案，可取消其入党积极分子资格。

（5）反馈与改进‌。将考核结果及时反馈给入党积极分子本人，鼓励其自我反思与改进，同时根据考核中发现的问题，不断优化考核评价办法。

五、监督与申诉

1.监督机制：设立意见反馈邮箱和电话，接受全院师生对入党积极分子培养管理工作的监督，党支部定期对反馈意见进行梳理核查，及时回应处理。

2.申诉程序：入党积极分子如对考核结果、调整决定有异议，可在接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党支部提出书面申诉，党支部在5日内重新调查核实，召开会议复议，并将复议结果反馈申诉人。

六、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中共黄山学院建筑工程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和修订，如遇上级党组织政策调整，以最新规定为准。

中共黄山学院建筑工程学院委员会

2025年2月28日